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7號

聲 請 人 陳逸軒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7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11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民事庭法官 謝仁棠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書記官 莊何江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3年度除字第000027號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石昆旺	台中商業銀行田中 分行	112年6月30日	49,825元	TGA0000000	